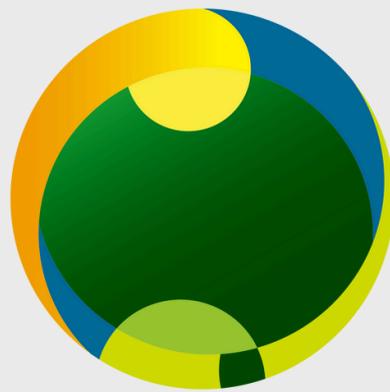


2024-25 财年联邦预算案摘要
澳洲制造、成就未来

内容



个人税	02
企业税	05
主要联系人	10

个人税



概览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税率变化将按照之前宣布和立法的方式实施

为了解生活成本压力，政府宣布了多项支持措施，包括能源费用减免、租金补助金提高和高等教育助学贷款优惠等政策

将于2024年推出新的“国家创新签证”来取代现有的“全球人才签证”，并且“临时技术短缺”（482类）签证的工作经验要求也将进行调整

个人税务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税率

基于“第三阶段税收减免政策”已于2024年3月5日立法生效，以下新的税率和起征收入门槛将于2024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目前政府尚未公布对税率和起征点的进一步变化。

税率 (%)	目前收入范围 (\$)	2024年7月1日起收入范围 (\$)
免税	0—18,200	0—18,200
16		18,201—45,000
19	18,201—45,000	
30		45,001—135,000
32.5	45,001—120,000	
37	120,001—180,000	135,001—190,000
45	>180,000	>190,000

为延长澳大利亚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合规计划额外拨款政府将从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将澳大利亚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合规计划再延长一年。此次延期将使澳大利亚税务局能够继续监控关键的不合规领域，包括过度申报扣除额、错误申报收入和不当的税务代理影响。澳大利亚税务局将继续关注税收体系新出现的风险，例如与短期租赁物业相关的扣除额。有关针对澳大利亚税务局拨款的情况，请参阅我们以下企业所得税章节。

缓解生活成本压力

能源费用减免

政府将提供35亿澳元的能源费用减免，为所有澳大利亚家庭提供300澳元的能源费用减免，以及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将获得325澳元的减免。

租金减免

政府将从 2023-2024 年起的五年内提供 19 亿澳元的“联邦租金补助”（并从 2028-2029 年起每年提供 5 亿澳元），将补助金额在去年预算案中已增加15%的基础上，从2024年9月20日起再提高10%。

高等教育贷款计划（HELP）调整利率变化

此次联邦预算案确认了已公布的措施，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高等教育贷款计划 (HELP) 调整利率限制在“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或者“工资价格指数 (WPI)”中较低者为准。起效日将取决于最终立法通过日期。

政府将把这项调整追溯至2023年6月1日已有的所有 HELP、“职业技能培训”（VET）学生贷款、澳大利亚学徒支持贷款和其他学生支持贷款账户。

为教师、护理专业和社会工作专业学生提供生活费支持

如同 2024 年 5 月 6 日宣布的内容，联邦政府将从 2023-2024 年起的五年内提供11 亿澳元（并从 2028-2029 年至 2034-2035年额外提供27亿澳元），用于每周319.50 澳元的“联邦实践津贴”，以支持学生在教学、护理、助产或社会工作研究中进行有监督的强制性实习。

该补贴需要通过“测试条件”，并于2025年7月1日起发放，是在学生可能获得的任何收入支持之外。

为有部分工作能力的“求职者福利金”提供针对性的补助。政府将在未来五年内提供 4,120 万澳元，以扩大现有求职者福利金的领取资格。这将为每周工作时间在 0 至 14 小时且符合条件的受助人提供每两周至少 54.90 澳元的补贴。

养老金

带薪育儿产假期间的养老金

如同 2024 年 3 月 7 日宣布的内容，联邦政府将为政府资助的“带薪育儿产假”（PPL）支付养老金，该措施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由澳大利亚税务局监管。

联邦预算案中公布了更多细节内容，包括预计成本，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出生或收养的婴儿的父母的起初成本为 11 亿澳元。

冻结社会保障金推定利率

社会保障金推定利率将在未来12个月内固定在当前水平，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这项措施旨在支持养老退休金领取者和其他收入补助领取者，依赖“金融投资的推定收入”来应对生活成本压力。

移民

澳大利亚2024-2025 年永久移民计划名额将设定为 185,000 个，其中 70% 将分配给技术移民。

联邦政府将对移民计划进行修改，以解决技术人才短缺问题并吸引杰出人才。这些包括：

- 从 2024 年底起，将推出新的“国家创新签证”，以取代“全球人才签证”，旨在吸引能够推动国家重要行业增长的杰出人才移民
- 从 2024 年 11 月 23 日起，将“临时技术短缺”（482类）签证的工作经验要求从两年减少至一年
- 为 3,000 名印度毕业生和早期职业专业人员（18 至 30 岁）推出新的“优秀早期专业人员流动安排计划”（MATES）
- 停止“商业创新和投资”签证计划。

为了进一步改革澳大利亚的移民制度，政府将在 2024-2025 年拨款 190 万澳元，用于内政部和澳大利亚税务局之间进行收入和就业数据匹配试点。



Fiona Webb
Global Employer Services



Liz Westover
Deloitte Private - Superannuation

企业税



概览

拟在2023年7月1日之后实施的无形资产相关付款无法税前扣除的政策：不再继续

针对错误定性和低估了特许权使用费安排的新处罚制度

一般反避税规则（Part IVA）的税收调整生效日期将推迟至法案通过之后（原定于2024年7月1日）

扩大针对非居民的资本利得税（CGT）的适用范围

小型企业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将延长一年

宣布或延长了四个ATO反避税合规行动项目，并提供相关资金支持，涵盖个人所得税、反欺诈、影子经济合规和避税等领域。

作为“澳大利亚制造”计划的一部分，针对关键矿物和氢能源的生产税激励措施

跨境税收发展动态

无形资产和特许权使用费

政府将不再推进2022-23年预算公告中宣布的，与低税负或无税负地区持有的无形资产的相关费用无法税前扣除的政策。该政策原定于2023年7月1日起生效，并已发布两份征求意见稿，但尚未立法。考虑到法律制定的延迟以及澳大利亚的支柱二（Pillar Two）政策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这一决定是明智的，因为支柱二政策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这些问题。

预算还宣布了一项新的特许权使用费相关措施，将于2026年7月1日起生效。在该措施下，如果重大跨国企业（SGE）的特许权使用费因为错误定性或低估而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则将被处以罚款。该罚款是在应缴税款之上增加的额外行政处罚。

一般反避税规则（Part IVA）的税收调整生效日期将被推迟。政府此前在2023-24年预算中宣布了一项扩大一般反避税规则的提案，旨在解决以下问题：

- 通过向非居民企业进行付款，享受较低的预提税，从而减少在澳大利亚税负的税务安排；及
- 取得澳大利亚所得税税务优势的安排，包含那些以降低境外所得税税负为主要目的的安排。

这项措施将继续实施，范围不变，但生效日期将会推迟。该措施原定于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但现在生效日期将推迟至法案通过之后。正如之前宣布的那样，无论上述避税安排是何时开始的，该措施都将适用。

尽管该措施生效日期的推迟是一个利好消息，但需注意的是，对于法案生效之前进行的税务安排，如果其有任何税务收益在法案生效之后产生，则该法案仍将适用。

非居民资本利得税

预算案拟针对现有的非居民资本利得税规定进行一些修改。一般而言，非居民从澳大利亚取得的资本收益，如果不是与应税澳大利亚不动产相关，则无需在澳大利亚缴税。

新措施将适用于2025年7月1日开始的资本利得税应税活动。

在拟修订的法案下，将明确和扩大非居民需缴纳资本利得税的资产类型，确保澳大利亚能够对非居民取得的直接或间接出售与澳大利亚土地有密切经济联系的资产征税，在该举措下，对于非居民的税收待遇将与澳大利亚居民趋于一致。

此外，对于判断相关权益是否为间接澳大利亚不动产权益的主要资产测试（principal asset test），其测试时间点也将从特定时间修改为365天测试期，从而使得该测试与大部分税收协定中的相关概念更加一致。

另外，非居民在出售价值超过2000万澳币的股份和其他权益时，必须在交易执行前通知澳大利亚税务局。由于卖方会自行评估其出售的资产是否是应税不动产，该新的预申报流程将进一步完善对非居民资本利得税代扣代缴规定的监管。

中小企业税收措施

一次性资产折旧扣除

小型企业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将延长一年。

对于年全球营业收入总额低于1000万澳元的小型企业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首次使用或安装完毕并可供使用，且成本低于2万澳元的合格资产的全部成本，将继续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该扣除门槛按每项资产分别计算，因此中小型企业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多项资产。

但是，2023-24年联邦预算案（2023年5月9日）推出的一次性资产折旧扣除政策目前仍未正式立法。虽然政府引入了包含该措施的《2023年财政法修正案（支持小企业和慈善机构及其他措施）法案》，但参议院在批准时加入了自由党的修改（即：将适用范围扩展到3万澳币的资产和中型企业），因此该法案再次需要返回众议院进行投票，才能成为法律。

加强税收合规措施

一系列反避税合规行动项目及配套资金支持

新的联邦预算将为四个反避税合规行动项目提供或继续提供资金支持，包括：

1. 个人所得税合规行动：计划从2027年7月1日起延长一年。
2. 反欺诈合规行动：自2024年7月1日开始，采取行动发现、预防和打击税务欺诈行为。
3. 影子经济合规计划：从2026年7月1日起延长两年。
4. 反避税工作组：从2026年7月1日起延长两年。该工作组的工作重点仍然是跨国公司、大型国有和私营企业以及高净值个人的避税活动。

这些合规行动的预计资金预算和带来的财政收入如下所示：

2023-24 至 2027-28		
	预计财政收入	ATO资金预算
个人所得税合规	1.8亿	4400 万
反欺诈	3.02亿	1.87亿
影子经济合规计划	19亿	6.1亿
反避税工作组	24亿	12亿

澳大利亚制造的未来关键支出措施

正如预算案前夜所明确指出的那样，“澳大利亚制造的未来计划”旨在吸引和推动对可再生能源的长期投资，并为我们的资源行业创造增值。“澳大利亚制造的未来计划”议程包括采取一些列激励措施，以鼓励私营企业对优先行业进行投资。作为预算案的一部分，政府已发布了一份国家利益框架支持报告，财政部将负责该框架的运作。财政部将进一步提供“澳大利亚制造的未来计划”的细节及征求意见稿，作为立法方案的一部分。在该计划下，五个与国家利益框架相一致的优先行业包括：

- 可再生氢 Renewable Hydrogen
- 关键矿物加工 Critical mineral processing
- 绿色金属 Green Metals
- 低碳液体燃料 Low carbon liquid fuels
- 清洁能源制造，包括电池和太阳能电池板供应链

在这些优先行业中，迄今为止已宣布的一些关键支出措施包括：

- 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部门（ARENA）资金激励措施：32 亿澳元，其中包括新增17亿澳币“澳大利亚制造创新金”以用于绿色金属、电池和低碳燃料领域的创新技术
- 氢能激励措施：通过氢能先行计划（the Hydrogen Headstart Program）为早期行业推动者提供 13 亿澳元的资金支持
- 清洁能源制造业激励措施：14 亿澳元投资计划，包括太阳能飞跃计划（Solar Sunshot Program）（8.36 亿澳元）和电池突破计划（the Battery Breakthrough Program）（5.23 亿澳元）
- 主权国防优先事项：提供 1.657 亿澳元支持以扩大规模
- 关键矿物投资计划：通过关键矿产设施投资基金（the Critical Minerals Facility）6.55 亿澳元）和北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设施投资基金(Northern Australian Infrastructure Facility)4 亿澳元）对优先项目进行战略投资

生产税收优惠：关键矿物和氢

为了“将澳大利亚打造为可再生能源超级大国”，政府宣布了关于“关键矿物生产税收激励措施”和“氢生产税收激励措施”。

这两项措施在 2027-28 年的远期预测中对收入的影响微乎其微。计划的详细信息需经过咨询过程，并提出进一步的激励措施，以支持绿色金属和低碳液体燃料的高效生产。

两项政策均将于 2027-28 年至 2040-41 年期间适用。

“关键矿产生产税收激励计划”旨在支持 31 种关键矿产下游精炼和加工。该计划将为澳大利亚 31 种关键矿产提供相当于其相关的加工和精炼成本 10% 的生产补助，最长适用期限为每个项目10 年。符合资格的项目包括在2030 年之前做出最终投资决策且将在 2027-28 年和 2039-40 年之间投产的项目。该激励计划预计在从 2023- 24 年起的 11 年间产生 70 亿澳元的相关收入。

“氢生产税收激励计划”旨在支持可再生氢生产商，并支持具有竞争力的氢能源行业的发展以协助实现澳大利亚的脱碳的最终目标。该激励措施将为每个项目生产的每公斤可再生氢能源提供 2 澳元的补助。符合资格的项目包括在 2030 年之前做出最终投资决策且将在 2027-28 年和 2039-40 年之间投产的项目。该激励计划预计在从 2024-25 年起的 10 年间产生 67 亿欧元的相关收入。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框架的变化

2024 年 5 月 1 日，在“澳大利亚制造未来计划”发布的同时，政府正式宣布了对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框架的拟议变更。该政策“将重点审查高风险投资以保护我们的国家利益，同时简化低风险投资审查，以便于快速引进澳大利亚所需的资本”。财政部将获得 1570 万欧元的额外资金来实施这些变化。

该政策列出了可能被视为高风险且需要接受额外审查的税务特征：

- 内部重组或其他集团内部交易。这些交易可能代表更广泛的避税安排中的初始步骤
- 对澳大利亚资产进行售前结构调整，从而减少私募或其他投资者在处置资产时的税负
- 利用关联方融资安排减少澳大利亚所得税或避免预提（注意澳大利亚最近加强了资本弱化规则）
- 协助资产（例如知识产权）向位于低税率地区的境外关联方转移。

重点关注通过低税率或零税率地区构建的投资结构，尤其在在这些地区仅进行有限的相关经济活动。

政府正在简化外国投资提案的咨询和评估流程，以便低风险资本能够迅速流入。为了支持这一点，财政部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的绩效目标，即在 30 天的法定决策期内完成处理 50% 的投资提案。此外，对于因投资者在竞标过程中失败而未能进行的外国投资，将退还 75% 的申请费。

正如 2023 年 12 月宣布的那样，将鼓励对已建成的“建后出租”（Build to Rent）开发项目的投资，允许外国投资者购买已建成的“建后出租”开发项目，并收取较低的申请费，条件是该房产继续作为“建后出租”开发项目运营。

为重大投资者设立统一的服务通道

财政部长在新闻稿中宣布，政府将为提出重大、变革性投资计划的投资者设立新的统一服务通道。新通道将简化投资者和企业与政府的互动方式，帮助他们完成审批流程，并尽可能加快重大项目的推进。政府将在 2024 年期间与投资者、企业、政府、工会、社区和其他专家协商制定设立新的服务通道的方法。

该服务通道将：

- 为有重大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和公司提供统一联系点
- 提供统一的投资吸引和促进方式
- 确定与政府《澳大利亚制造的未来计划》相关的优先项目
- 支持加速和协调的审批决策
- 为投资者与政府的专业投资机构建立联系

间接税

增加对澳洲税务局的资金支持以促进电子发票的使用
政府将在 2024-25 年起的四年内为澳洲税务局提供 2,330 万澳元的额外资金，以继续监督和运营安全的电子发票网络。这笔额外资金预计将支持电子发票的广泛应用，从而改善现金流，打击支付转移诈骗，并提高小企业的生产力。与前几年相比，资金支持的显著增长，可能表明电子发票将进一步发展。这是影响全球企业的共同优先事项。

取消无益的进口关税

政府将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永久取消 457 项“无益的”关税。这项措施涉及将澳大利亚海关关税中 457 项税目 5% 的税率替换为“免税”税率。受影响税目下的进口商品大部分已经符合现有有关税优惠或减让的条件。将受影响商品的关税税率改为免征，预计将简化合规程序并降低进口商的成本。这项措施此前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宣布。

简化燃料和酒类消费税管理：时间安排变更

政府将修改 2022-23 年 3 月预算案中简化燃料和酒类消费税管理”措施中某些部分的生效日期：

- 简化的许可申请和续期要求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原定的开始日期）或皇家批准立法的次日开始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 澳大利亚税务局必须在其网站上公布消费税许可和同等消费税仓库许可的公共登记要求将于立法生效后 30 天后开始实施
- 针对商业航运业船用燃料的监管壁垒将取消，生效日期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改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停止推进“加强澳大利亚商业号码ABN系统”

政府将不会继续执行 2019-20 年预算案中提出的“黑色经济 - 加强澳大利亚商业号码系统”的措施，因为诚信问题正在通过税务局实施的加强征管流程来解决。

据此前公告所述，该措施提议要求 ABN 持有人遵守其所得税申报义务，并每年确认其 ABN 注册详细信息的准确性，以保留其 ABN 注册。

德勤评论：

这份预算案包含相对较少的企业税改措施。其中有一些明智的好消息：由于缺乏立法，政府决定不继续推行与无形资产相关的费用税前不得扣除的政策，并推迟实施扩大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生效日期。

政府（和澳大利亚税务局）将继续关注与特许权使用费和无形资产相关的事宜，并提出了新的处罚制度。

最重要的企业税改措施是扩大适用于非居民的资本利得税制度，包括交易前通知义务。建议持续关注应税澳大利亚不动产和间接澳大利亚不动产权益的具体扩展范围。

目前，一些涉及应税澳大利亚不动产和间接澳大利亚不动产权益的争议案件正在法院审理。新的扩大的法律可能会取代这些案件的结论，以对一些争议资产进行征税。

与最近几年的情况一样，澳大利亚税务局获得了用于特定有时限的项目的资金，这些资金与预期的收入目标挂钩。

反避税工作组将会延长任期。但鉴于大企业市场中已识别的税收缺口相对较小，税务局似乎在追求额外资金带来的相对有限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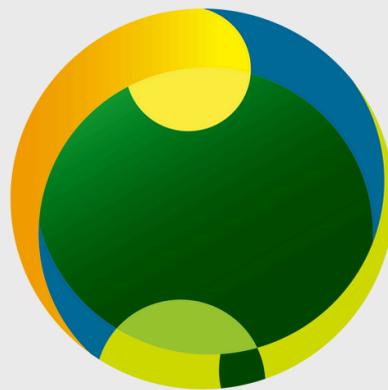


Meghan Speers
Business Tax Services



David Watkins
Tax Insights & Policy

主要联系人



获取更多资讯，请联系：

Brett Greig
Managing Partner - Tax & Legal
+61 3 9671 7097
bgreig@deloitte.com.au

David Watkins
Tax Insights & Policy
+61 2 9322 7251
dwatkins@deloitte.com.au

Mark Hadassin
Business Tax Services
+61 2 9322 5807
mhadassin@deloitte.com.au

Meghan Speers
Business Tax Services
+61 3 9671 7073
mspeers@deloitte.com.au

Cindy Perryman
Business Tax Services
+61 3 8486 1231
cperryman@deloitte.com.au

Justin Ward
Indirect Tax
+61 3 9671 6184
jusward@deloitte.com.au

Liz Westover
Deloitte Private - Superannuation
+61 3 9671 7632
lwestover@deloitte.com.au

Rhys Cormick
Global Employer Services
+61 2 6263 7157
rcormick@deloitte.com.au

Enzo Coia
Business Tax Services
+61 3 9671 5630
encoia@deloitte.com.au

Sharon Murray
Deloitte Legal
+61 3 9671 7939
sharmurray@deloitte.com.au

Fiona Webb
Global Employer Services
+ 61 3 9671 6334
fwebb@deloitte.com.au

Tiffany Hartel
Global Employer Services
+ 61 2 9322 3910
thartel@deloitte.com.au

Max Persson
Business Tax Services
+61 2 9322 7538
mpersson@deloitte.com.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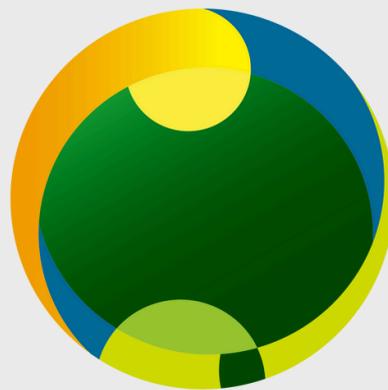
Richard Lambkin
Business Tax Services
+61 2 9322 5788
rlambkin@deloitte.com.au

David Thomlinson
Deloitte Private
+61 2 8260 4005
dthomlinson@deloitte.com.au

Graeme Smith
Transfer Pricing
+61 2 9322 5632
graesmith@deloitte.com.au

Mark Upton
Global Investment & Innovation Incentives
+61 8 9365 7800
maupton@deloitte.com.au

主要联系人



获取更多资讯，请联系：

澳大利亚 悉尼
Maggie Liu (刘洋)
税务合伙人
电话：+61 2 9322 3677
电子邮件：maliu@deloitte.com.au

澳大利亚 悉尼
Mimi Song (宋词元)
税务合伙人
电话：+61 2 9322 7894
电子邮件：mimisong@deloitte.com.au

澳大利亚 悉尼
Julia Schuettrumpf (王静华)
税务总监
电话：+61 2 9840 7093
电子邮件：jschuettrumpf@deloitte.com.au

澳大利亚 墨尔本
Zhou Ling (周玲)
税务高级经理
电话：+61 3 9671 7404
电子邮件：linzhou@deloitte.com.au

澳大利亚 布里斯班
Caroline Liu (刘雯雯)
税务高级执行总监
电话：+61 7 3308 7123
电子邮件：caroliu@deloitte.com.au

澳大利亚 悉尼
Lucy Peng (彭芳璐)
鉴证服务合伙人
德勤中国业务部 - 澳洲主管
电话：+61 2 9322 5849
电子邮件：pfang@deloitte.com.au

澳大利亚 悉尼
Mike Song (宋建功)
财务咨询总监
德勤中国业务部 - 并购交易主管
电话：+61 2 8260 4880
电子邮件：mikesong@deloitte.com.au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sation”)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s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is a leading global provider of audit and assurance,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risk advisory, tax and related services. Our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sation”) serves four out of five Fortune Global 500® companies. Learn how Deloitte’s approximately 415,000 people make an impact that matters at www.deloitte.com.

About Deloitte Asia Pacific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Australia

The Australian partnership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s a member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 Deloitte organisation. As one of Australia’s leading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nd its affiliates provide audit, tax, consulting, risk advisory, an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through approximately 14,000 people across the country. Focused on the creation of value and growth, and known as an employer of choice for innovative human resources programs, we are dedicated to helping our clients and our people excel.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 site at <https://www2.deloitte.com/au/en.html>.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Member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 Deloitte organisation.

© 2024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本通讯仅包含一般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其全球成员公司网络或其相关实体（统称“德勤组织”）均不通过本通讯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您财务或业务的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讯中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并且 DTTL、其成员公司、相关实体、员工或代理人均不对任何依赖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与任何人有关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德勤是指德勤有限公司（“DTTL”）、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及其相关实体（统称“德勤组织”）中的一个或多个。DTTL（也称为“德勤全球”）及其每个成员所和相关实体在法律上都是独立且独立的实体，彼此之间不能就第三方承担义务或约束。DTTL 和每个 DTTL 成员所和相关实体仅对其自身的行为和疏忽负责，而不对彼此的行为和疏忽负责。DTTL 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访问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关于德勤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审计和鉴证、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提供商。我们的全球成员公司和相关实体网络遍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统称“德勤组织”），为五分之四的《财富》全球 500 强® 公司提供服务。请访问 www.deloitte.com，了解德勤约 415,000 名员工如何发挥重大影响。

关于德勤亚太区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是一家担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成员及其相关实体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在该地区 100 多个城市提供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关于德勤澳大利亚

德勤澳大利亚合伙企业是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和德勤组织的成员。作为澳大利亚领先的专业服务公司之一，德勤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全国约 14,000 名员工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风险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我们专注于创造价值和增长，并被誉创新人力资源计划的首选雇主，我们致力于帮助我们的客户和员工脱颖而出。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s://www2.deloitte.com/au/en.html>。

责任受专业标准立法批准的计划限制。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及德勤组织成员。

© 2024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